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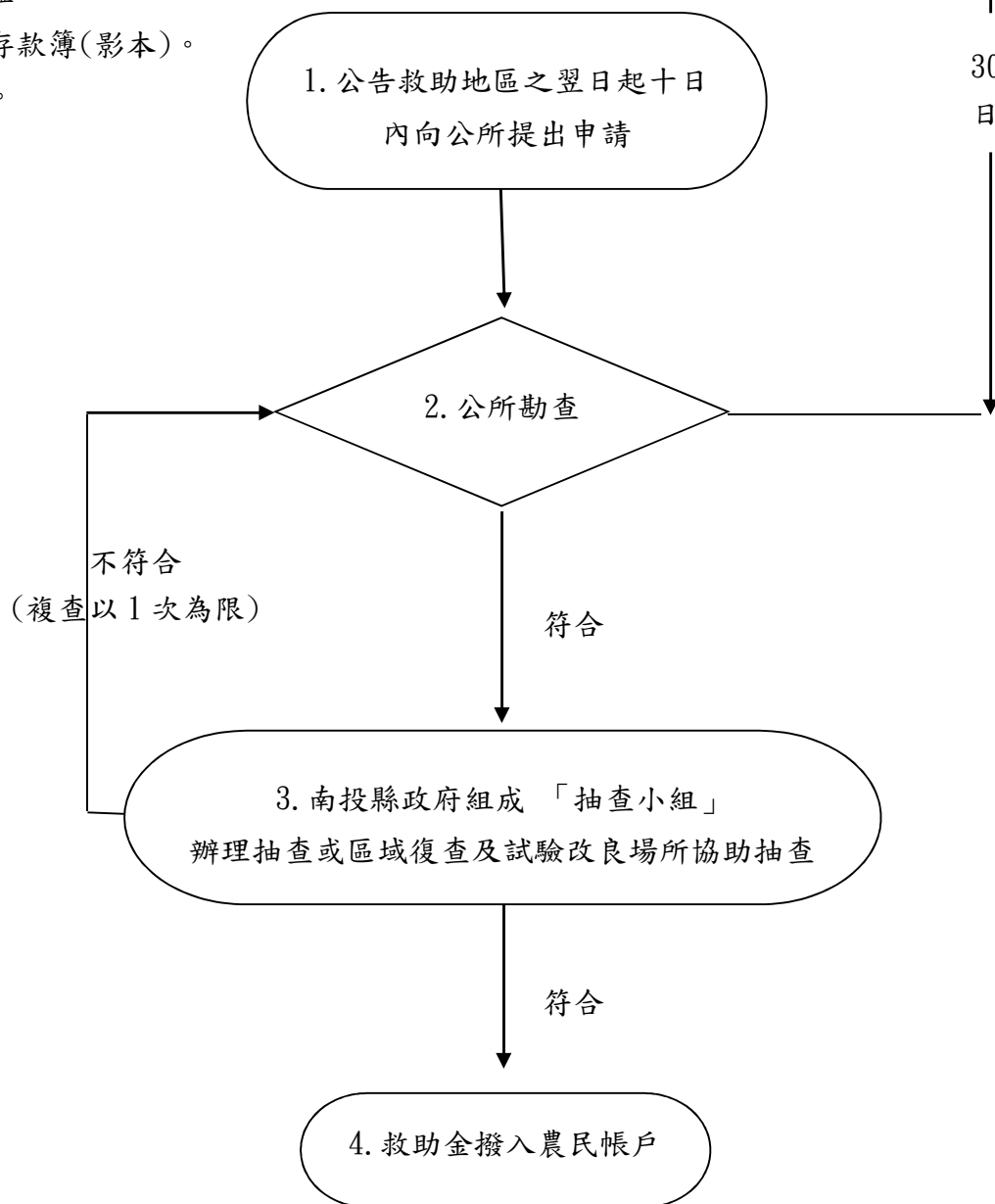
權責單位：農經課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應備文件：

1.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或
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
2. 身分證。
3. 農會存款簿(影本)。
4. 印章。

30
日

備註：

- 一、農民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報不實，當次及下次農業損失不予救助；
 - (一)誤導鄉（鎮、市、區）公所勘查人員勘查與申報受災地點不符之地點。
 - (二)申報受災地點未實際做農業生產使用或實際受災項目與申報項目不符。
- 二、農民申請範圍內夾雜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或非屬公告現金救助項目者，應覈實予以扣除；作物以間作、混作方式栽培，應按實際種植比率換算各項作物面積，並以該筆土地申請（權利）面積為限。